

學校財物及勞務採購實務

報告人：陳有政（2016.05--台中市議會）

TEL：0910-583875

Mail：（O）ycchen@tccc.gov.tw

（H）chenguchen@yahoo.com.tw

個人簡歷說明

一、學歷：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畢業。

（研究論文：我國公務採購犯罪模式之研究）

二、經歷：

（一）廉政機構：稅捐處、鄉公所、縣政府、法務部、經濟部及其所屬水利局、水利規劃試驗所、中區水資源局等政風室。

（二）政府採購：臺中市議會總務組主任、曾兼任經濟部、勞動部採購稽核小組委員。

三、研究：編撰「善用政府採購」一條文綜析及詮釋教材。

四、政府採購法師資經歷：

（一）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客座講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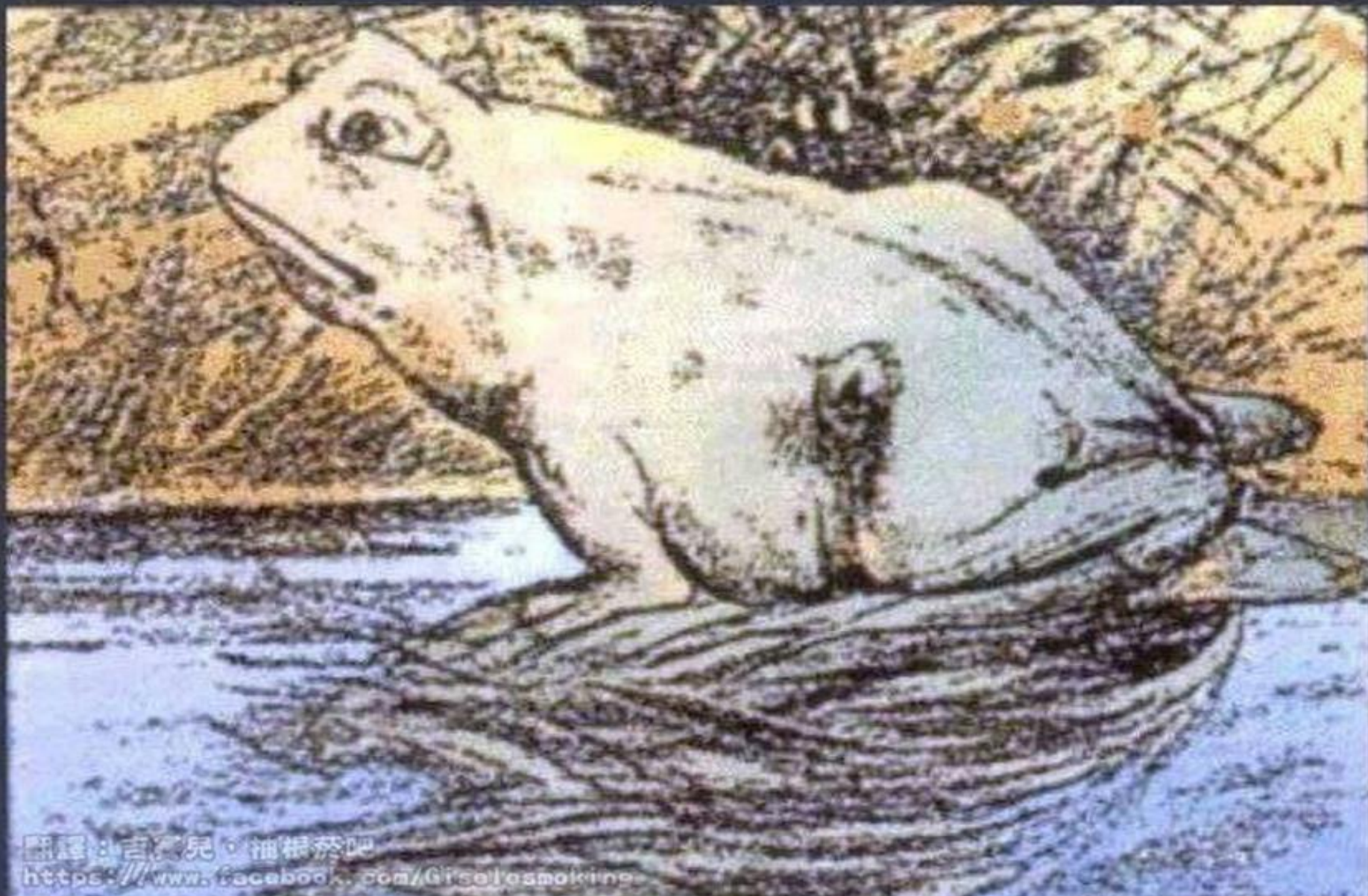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客座講師。

（三）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客座講師。

（四）其他：曾受邀至司法院、行政院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等機關講授政府採購法相關課程。

五、發表：100年度受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數位訓練課程「加強政府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工程違失態樣及案例」之課程講師。

如果你看到馬，分享出去



翻譯：吉兒·抽根菸吧

<https://www.facebook.com/Girsel'smoking>

果你看到馬，分享出去



記。抽絲菸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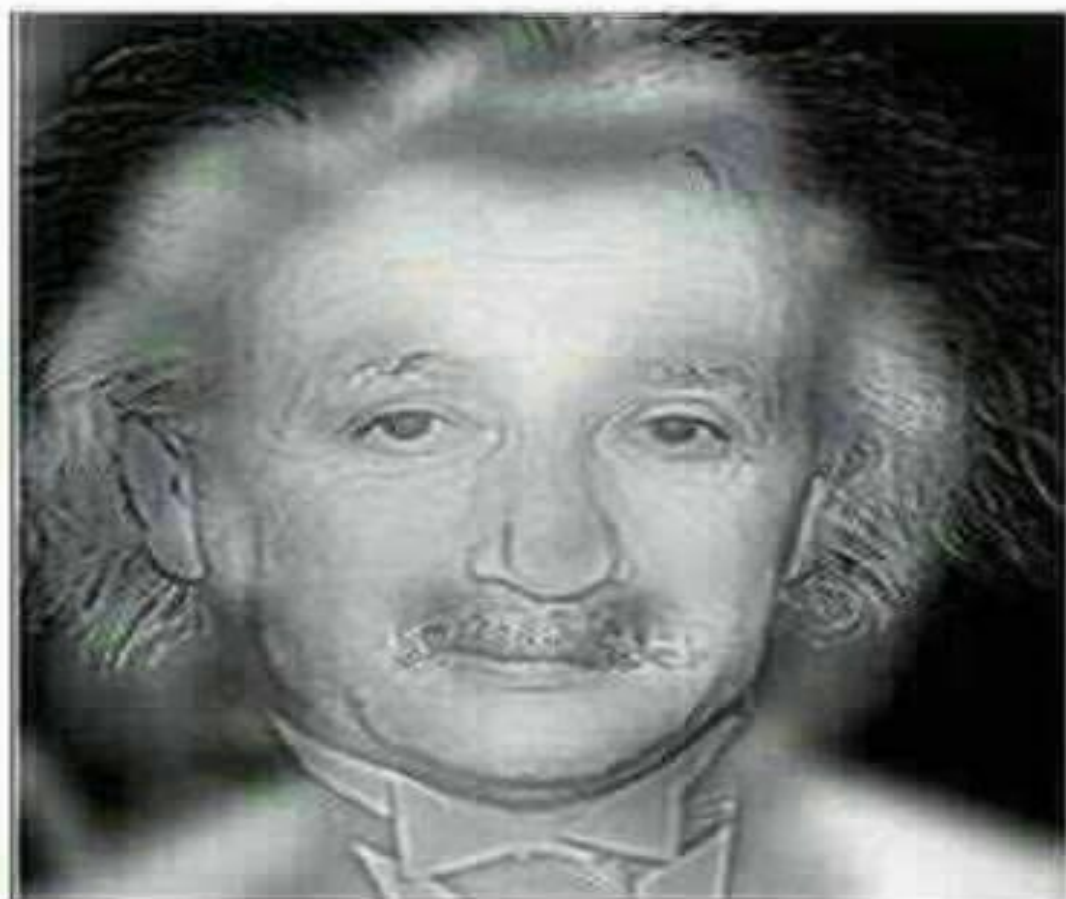
facebook.com/Giscellsmoking



您覺得丑嗎，倒過來
看一吓，是不是很驚
訝，生活就是這樣，
把壞的一面反過來，
往好的方面想，您就
會活得開心 😊💧

您覺得丑嗎，倒過來
看一吓，是不是很驚
訝，生活就是這樣，
把壞的一面反過來，
往好的方面想，您就
會活得開心 😊💧





How to Test Shortsightedness

Normal vision people will see Einstein in the picture below

Short-sighted people will see Marilyn Monroe

If you see Einstein in the picture, walk back a few metres and you'll see it into Marilyn Monroe.

沒近視的人看到的是愛因斯坦
近視的人看到的是瑪麗蓮夢露



前言

- 採購法第1條
-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 訂定政府採購法為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提昇採購效率，配合政府施政及經濟發展需要。創造良好之競爭環境，使廠商能公平參與。落實分層負責、權責分明之採購行政。
- 採購法第6條
-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前言

- 政府採購，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係機關與廠商間立於相當之法律地位進行交易之行為，機關非基於公權力之主體地位執行其採購程序。
- 且依法務部90年12月25日(90)法律決字第047910號函釋略以，政府採購法係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廠商因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所為採購事件發生之損害應無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適用。96年3月8日 工程企字第09600043690號

前言

- 結論：與會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多數見解均認政府採購為私經濟行為，對於廠商追繳押標金非屬公法事件，惟因目前法院實務見解一致認為對廠商追繳押標金屬公法事件，故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有關其強制執行方式，與會人員多數見解贊同以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法務部100年 12月 23日法律字第10007021380號函函

採購行政透明－公平

政府採購法第1條：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
，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訂定政府採購法，其主要目標為：

- (一)**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
- (二)提昇採購效率，配合政府施政及經濟發展需要。
- (三)創造良好之競爭環境，使廠商能公平參與。
- (四)引入外國優良措施，改善現有制度之缺失，創新政府採購作業。
- (五)落實分層負責、權責分明之採購行政。

依法行政

法律優位
法律保留

法

採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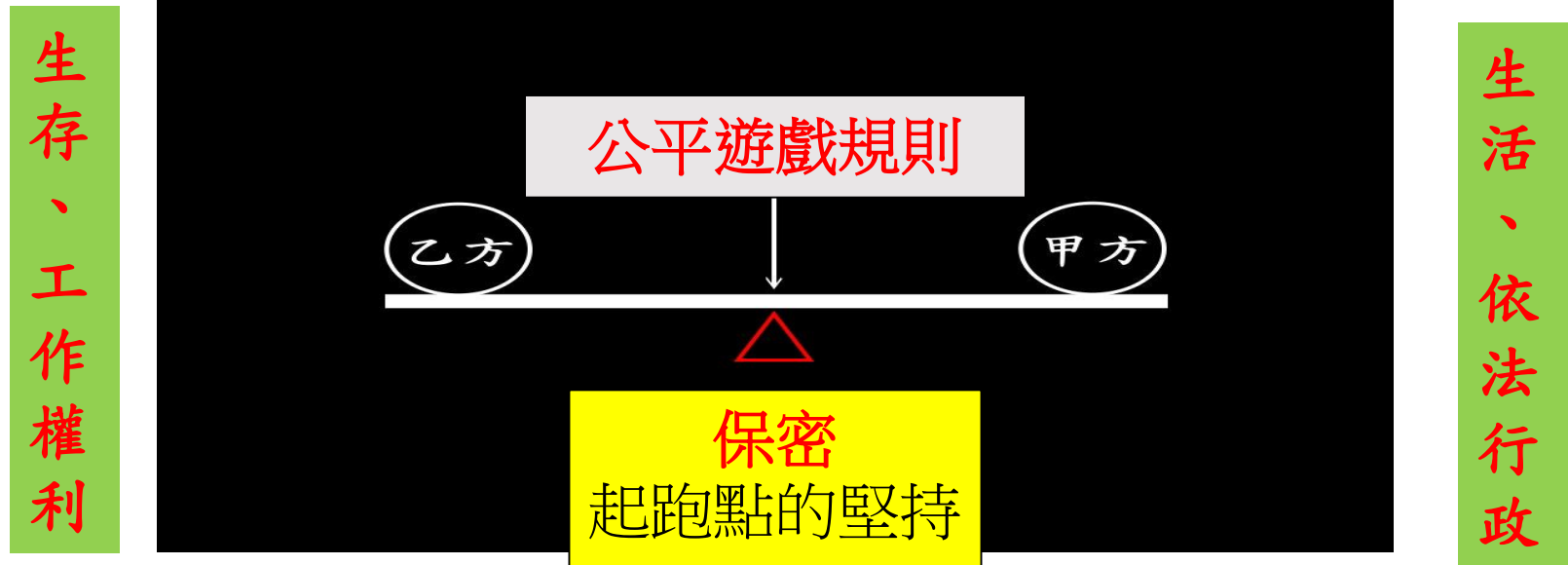
情

理

公開
公平
合理

專業判斷
公共利益
採購效益
效率功能

採購起跑點的堅持——先保密、護公平



政府採購法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執行公權力面面觀

- 執行公之基本信念，以下行政程序法所要求之多項原則，應被視為各位執行公務時之基本準則。
 - (一) 公平性：行政行為須注意其公平性，有利不利一律注意。
 - (二) 執行之合理性：比例原則
 1. 執行公權力須有利目的之達成。例如為救火而將房子拆除，但房子拆除後若仍無法進入救火，即不符合比例原則。
 2. 須選擇損害最小方式為之。例如救火時可繞道從矮房子進入，就不需拆樓進入。
 3. 所受損害及所成就之公益應符合比例。例如用大砲打小鳥即為違背比例原則常見之譬喻。
 - (三) 一致性：平等原則與禁止差別待遇原則。
 - (四) 妥適性：依法行政及合於授權之裁量原則。

重視立法意旨及修法說明-1-邏輯迷失-1

- 議題:修法予以刪除，不代表解禁。
- 以【負責人相同，亦同。】修法予以刪除為例
-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負責人相同，亦同。)~~
第一項規定，於採最低標，且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適用之。
- (修法說明--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本項後段**對於負責人相同之處理，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已有規範可予處理，爰予刪除。**增訂第三項，明定不違反第一項規定之例外情形。)

重視立法意旨及修法說明1-邏輯迷失 -2

- 議題:修法予以刪除，不代表解禁。
- 以【負責人相同，亦同。】修法予以刪除為例
-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

重視立法意旨及修法說明-2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執行錯誤態樣

序號	錯誤態樣
(一)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	...
(五)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後，逾50%之部分改依本款辦理。
(六)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原序號（五）所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後，逾50%之部分改依本款辦理」，修正理由為部分機關反映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係規定如符合各該款情形，即得採限制性招標， 原序號（五）對第4款之限制，與該款規定無直接相關，牴觸政府採購法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爰予刪除。 99年6月23日 工程企字第

何謂財物

□ 政府採購法第2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 政府採購法第7條

-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所稱「各種物品」，不包括具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之生鮮農漁產品。「**生鮮農漁產品**」為食品之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因生鮮農漁產品價格每日均有變動，且蔬菜、水果、魚貝介類等品項超過一百種以上，在招標決標時，無法以「價格」做基準，招標實務作業上有極大之困難。

招標方式與決標原則採購策略案例探討-1

以○○縣補助改善飲水設備採購為例

採購案件 項目	01 改善飲水設備	02 改善飲水設備	03 改善飲水設備	04 改善飲水設備	05 改善飲水設備	06 改善飲水設備
預算金額	380000	203000	279000	406000	152000	152000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 (書面報價)	公開取得 (書面報價)	公開取得 (企畫書)	公開取得 (企畫書)	公開取得 (書面報價)	公開取得 (書面報價)
決標原則	最低價標	最低價標	取(參考)最 有利標之精 神	取(參考)最 有利標之精 神	最低價標	最低價標
底價 決標比	380000 (37.4%)	180000 (100%)	<u>不訂底價</u> (100%)	396000 (100%)	71000 (55%)	140000 (100%)
投標家數	4	1	<u>2</u>	2	4	2/1
得標廠商	○○科技	○旻企業	<u>○氏企業</u>	○氏企業	○旻企業	○豐教材
履約商品	普德家電	賀眾	<u>龍泉</u>	龍泉	賀眾	龍泉
其他	自有工廠	願以底價承包	<u>1. 固定金額 決標</u> <u>2. 細則74</u>	1.定有底價2. 願以底價承 包		<u>1.原住民地 區</u> <u>2.營業稅?</u>

資訊類採購案採最低標規格訂定探討-1

一、個人電腦主機（一）：90 台

- （一）、中央處理器：第四代 Intel Core i7 四核心 3.6GHz 以上 1600MHz 以上前端匯流排（FSB）。
- （二）、快取(Cache)記憶體：6MB 以上。
- （三）、晶片組：採用 Intel Q87 Express 以上晶片組，提供 TPM 上安全晶片。
- （四）、記憶體：提供 DDR3 1600MHz 以上 4GB 以上，最大可擴充至 32GB 以上。

（1）開關箱：烤漆防銹，大小可安裝該所需之無熔絲開關（NFB）。

（2）無熔絲開關（NFB）：富士、日立

（3）接地型專用插座：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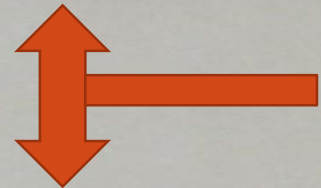
（4）PVC CABLE & WIRE：正廠護線板、槽：KSS

（5）PVC PIPE：南亞

8. 電源新設之需求係本案標的設備安裝所必要，施工前須提出申請，俟本局認可後，始得施作；須於完工時一併交付指定格式之該處電源施工圖。

（二）、網點施作：

1. 通信佈線工程：通訊線路之傳輸速度不得低於 100Mbps，使用之通訊線材以乙太網路為主，且通訊線路兩端均需標示線路編號；若需配通訊管線，管線長度超過 5 公尺以上者，則每間隔 5 公尺均需標管線編號、施工廠商名稱與施工日期，網路線之套管均需吊掛固定樓板（SLAB）下，不得放置於輕鋼架天花板下，亦不得與電源線混於同一套管內。



資訊類採購案採最低標規格訂定探討-2

證登錄資料一致。

二、廠商設備交貨時送達指定地點，設備拆封前拍照存檔；並於本案提出完工報告書時併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新品證明文件及行政院環保署環保標章等證明文件。



三、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 5 日內交付本案規格需求書規定交付指定格式之「預定裝機時程及作業人員名單」，裝機前須交付作業人員保密同意書至機關進行審核及軟體、硬體安裝、建置及測試步驟之細部規畫，經機關認可後始得施工；完工時須交付「完工報告書」，相關應交付文件及資料之項目、規格與數量，如附件 1，其內容含指定格式之「安裝位置圖」、「安裝數量配置表」及「各科組室設備安裝明細表」等資料。並於交付完工報告書時附具本局指定格式之「保養維護人員名冊」、「保養維護人員保密同意書」及「保養維護人員學經歷資料」等相關文件。

規格訂定嚴謹誤差度案例探討

- 以採購窗簾採單價決標為例
- 考量經費充分利用，擬採單價決標（參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一辦理，略以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
- 在預算金額額度內，以決標價之單價，反推其實際可履約數量，希望在有限經費下，將窗簾裝設量追求最大值，是故，本案採實作數量給付。

規格訂定嚴謹誤差度案例探討

項目	單位	預估數量	規格	備註
大型防 焰陽光 捲簾	套	280	約31.5才 = (6.7*4.7) 尺	1.材質：PVC75% (±2%) /Ployester25% (±2%) 2.無上軌珠鍊。 3.功能：可水洗、防霉、防潮、抗UV、不含重金屬、甲醛、抗菌。 4.顏色樣式擇二種以上可供裝設單位選擇後安裝。 5.90% (±5%) 遮光。
小型防 焰陽光 捲簾	套	140	約15.04才 = (3.2*4.7) 尺	

規格訂定嚴謹誤差度案例探討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FOUNDATION FIRE RETARDANT SAFETY CENTER
防焰性能委託試驗報告書

正本

送
審
專
用

102 年 1 月 4 日
焰試字第 N1020010 號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董事長 洪春安

102 年 1 月 2 日所提出之防焰產品試樣，其試驗結果及試驗號碼如下。

樣品基本資料

樣 品 基 本 資 料			
物 品 種 類	窗簾 (捲簾)	品 名	陽光窗簾布 TF-70-5455
材質、百分率	PVC 75% POLYESTER 25%	組 成	梭織布
洗濯試驗種類	現 況	重 量	588 g/m ²
支 數	500D × 500D	密 度	48/in × 16/in
備 註	1. 參考試驗方法：防焰性能試驗基準 2. 本樣品資料均為廠商提供。 3. 試驗號碼：NB-01-6840，有效期限至 104.12.29。		
結 果 判 定			
判 定	合 格		
試 驗 日 期	102/1/4	試 驗 號 碼	NB-01-6840
報 告 簽 署 人	王淑盈	試 驗 操 作 人 員	游靜君

接下頁
N1020010 (2-1)

何謂勞務

政府採購法

- 第2條：本法所稱採購，指...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 第7條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第3項)
-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第4項)

何謂勞務

□ 認定爭議：收入與委託營運

- 財物之變賣及出租，屬收入行為，不適用本法。
- 委託管理契約有關營運資產有償移轉之約定，如係屬前揭促參法規定投資契約之記載事項，則於終止契約後就廠商於營運期間內所購置之營運資產辦理有償移轉，應屬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契約履約事項，不適用採購法。99年6月15日 工程企字第09900169280號
- 依本法辦理街道家具(公車候車亭)廣告委由廠商營運，並負責相關設施之維護、修繕；機關無須給付酬金，並於每月向該廠商收取固定額度價金之案件，是否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0款所定使用價值之規定，宜由機關視個案情形認定。其適用上開規定者，其採購金額，建議以廠商之廣告收入估算。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程企字第○九九○○○六九五○○號

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

- 關於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案件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定義如下：
- (一)勞動派遣：
指要派單位（機關）與派遣事業單位約定，由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要派單位（機關）提供勞務，並接受要派單位（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契約。
- (二)勞務承攬：
指定作人（機關）與承攬人約定，由承攬人為定作人（機關）完成一定之工作，定作人（機關）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予承攬人之契約。如承攬人依約須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定作人（機關）工作場所完成工作者，定作人（機關）對承攬人所派駐人員，並無指揮監督之權，僅得檢驗工作成果，並依據該成果給付價金。

●

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

- 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
- 廠商對於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主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應依契約約定之金額，核實給付。
- 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由機關依契約規定之金額支付廠商，但派遣勞工如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勞健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 派遣勞工如有應機關要求配合加班或出差者，其加班費及差旅費，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價金，由機關支給廠商如實核付予派遣勞工。

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

- 契約勞工基本薪資之調漲原則
- 有關辦理「站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勞務採購，廠商申請調漲契約價金疑義，
- 二、所詢問題，如契約已將採購契約要項第38條規定納入，則勞工基本薪資之調漲，是否應調整契約價金疑義，請依契約規定核處。建請查察原契約有無列明勞工報酬單價資料，勞工基本薪資調漲是否直接導致本案履約費用增加，以及增加的幅度。
- 三、如雙方因履約爭議無法達成協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96年7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600273800號

勞動派遣廉政作為

- 一、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依法務部見解，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範圍，各機關辦理派遣人力之勞務採購時，應確實遵守該法相關規定。
- 二、為維持機關用人公平、公正並符合社會期待，自即日起，各機關辦理派遣人力之勞務採購時，應將下列利益迴避內容納入與廠商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中予以規範，並由契約雙方確實執行：
 - (一)廠商不得派遣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之派遣勞工。
 - (二)廠商不得派遣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主管單位之派遣勞工。
- 三、又機關應要求廠商依契約派遣適任勞工，機關人員如有違失，應依公務人員相關考核規定辦理。（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局力字第○九八○○三五○五八一號函）

勞動派遣廉政案例

- 行政院甲委員會委員劉某因該會僅配有公務車，而無駕駛編制，需向人力外包廠商A公司簽訂派遣司機，故於該會主任秘書吳某請其推薦駕駛人選時，推薦其姐夫何某於其服務機關擔任駕駛，並將甫由阿根廷返國尚無身分證之何某護照影本交由該會人員，並交待何某逕找承辦科長陳某。何某不僅未曾到A公司應徵駕駛，且迅於其返國後2日，直接到甲委員會上班，A公司所需之人事資料，則由該會承辦人B小姐交由何某填寫後再郵寄給該公司。
- 雖劉某抗辯人力公司派遣駕駛到會非屬該會之人事措施，仍遭監察院裁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 要派機關雖與被派遣人員間並無直接聘僱關係，然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之人員具最後准否錄用權，且被派遣人員如表現不符需求，要派機關尚得隨時要求人力派遣公司更換之，足見此乃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範圍，揆諸前開法律及函釋，被派遣人員至機關任職，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法務部97年3月5日法政決字第0970003714號函

勞務採購廉政案例

- 丙○○、辛○○、甲○○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丙○○處有期徒刑肆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8年度訴字第263號院刑事判決
- 事實
- 丙○○自民國○○年間任職臺中縣○○鄉公所清潔隊隊長，負責綜理該清潔隊事務，包括全鎮之衛生行政工作及員工與臨時僱工之管理、調度暨全隊之加班費申報與經費核銷等工作，辛○○、甲○○均自○○年間擔任該清潔隊員，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於民國○○間起，臺中縣政府實施各鄉鎮環境清潔考核競賽，臺中縣○○鄉公所限於隊員人力不足，經丙○○簽報以僱用臨時清潔工方式清掃道路、排水溝...

勞務採購廉政案例

- 丙○○認有機可乘，為籌措臺中縣○○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平日之聚餐費用以及用以加發清潔隊員個人加班費之用，以圖○○鄉公所清潔隊員之不法利益，向辛○○及甲○○表示，可以清潔隊員未實際前往臺中縣○○鄉公所擔任清潔隊臨時工之眷屬名義，向清潔隊虛報臨時工之工資，以做為臺中縣○○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加發清潔隊員個人加班費之用，且基於概括之犯意，連續冒用臺中縣○○鄉公所清潔隊員眷屬何○○、...名義，偽造臺中縣清潔隊簽到紀錄及工資請款領據，而將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臺中縣○○鄉公所對於該公所發放清潔隊員工資之正確性。

最有利標之規格需求擬定與細部執行

■ 最有利標之規格需求擬定，建請參考用運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規範，並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採購需求之範圍。
- 二、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 三、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
- 四、主要材料或設備之特殊規範。
- 五、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須提出之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等。

最有利標之規格需求擬定與細部執行

■ 最有利標之規格細部執行，建請參考用運統包實施辦法第8條規範，並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履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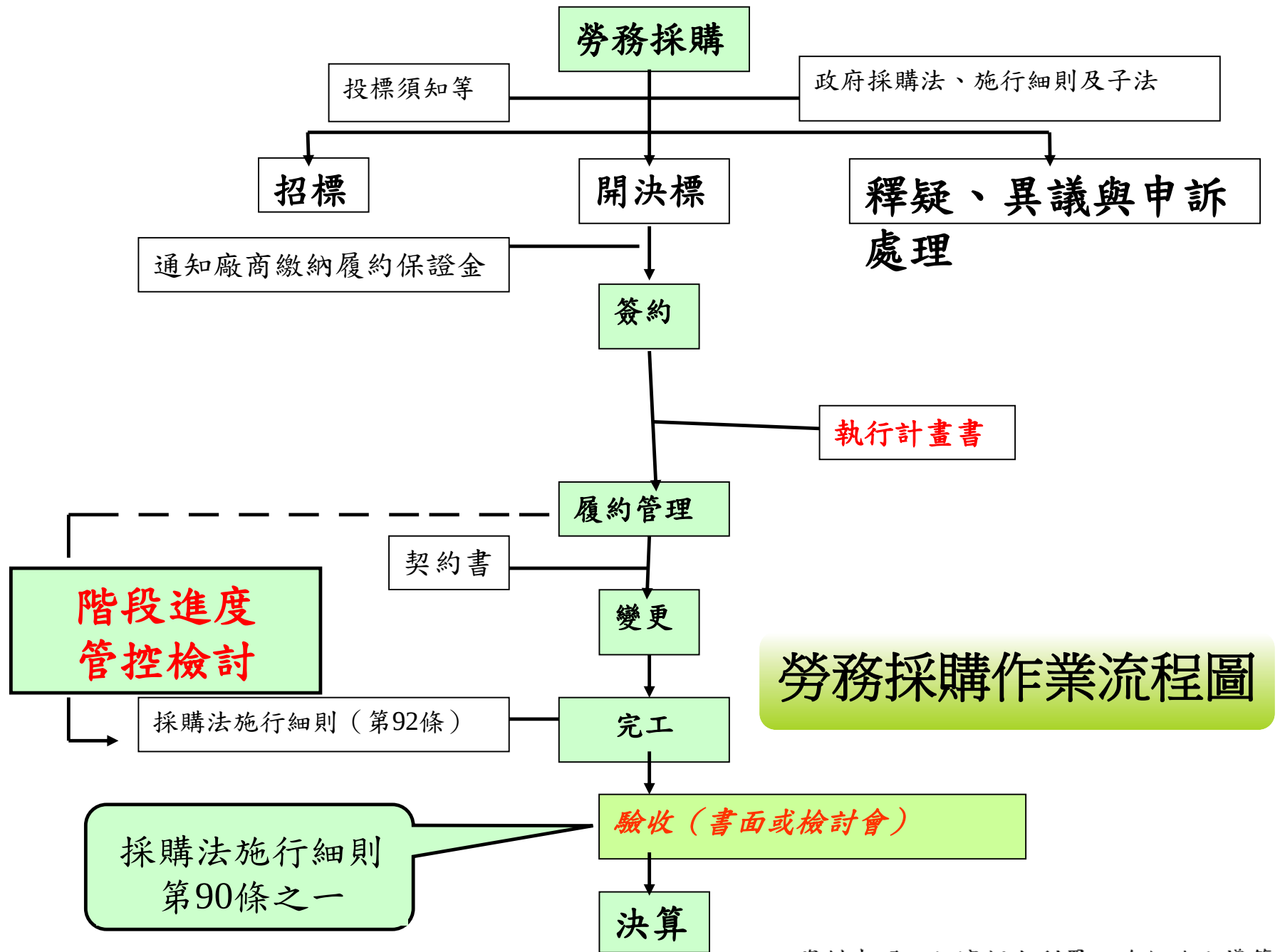
- 一、得標廠商之細部設計（執行計畫書或期初簡報）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 二、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三、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送餐給老人主菜竟僅皮蛋

- 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美意被黑心商人吞了！
- 澎湖縣府提供獨居老人免費送餐服務，承包望安鄉將軍村老人便當的業者，竟給80名老人吃皮蛋、花生米當「雙主菜」的寒酸便當，估計1年可賺黑心錢175萬元。
- 《蘋果》實地訪查，發現每餐補助70元的便當裝的是不新鮮的炸魚，配菜多是難下嚥的冷凍蔬菜或醃菜，老人無奈地說：「不吃就活不了，只能含淚吞下去！」聽了讓人心酸。【參照蘋果日報2013年6月5日】

【採購叮嚀】

- 與服務建議書提供品質是否相符
- 有無審查細部設計
- 發現履約瑕疵如何處置



勞務採購作業流程圖

何謂工程

□ 例外限制1: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茲訂定「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如附，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工程企字第八八二二二三一號

- 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招標：
- 一、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以上者**，分開辦理招標。
- 二、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且**占其全部工程總預算金額預估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允許共同投標或分開辦理招標**。
- 三、採預鑄工法之工程，得合併辦理招標。
- 四、情況特殊，分開辦理招標於施工配合**顯有困難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
- 五、機關以分開辦理招標者，應注意界面整合問題，並於契約中明定廠商施工配合之責任。

何謂工程

□ 例外限制1: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 主旨：機關辦理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可行

- 二、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反映略以「各級政府工程主辦機關發包工程多將水電工程隱藏於營造工程內，採行『合併招標』『共同投標』之招標方式，廠商資格限定為綜合營造業或以其為代表廠商，漠視水、電專業工作權益……」、「……營造業總包水管電氣工程，層層剝削後，終以最低價分包給無照承包商，因缺少專業訓練及未聘僱政府考驗合格之技術士、電匠、技工，故其技術及管理無法提出優良品質，引發糾紛案件頻傳，嚴重損及以中小企業經營型態的水、電工程承包商之工作生存權益」。
- 三、機關辦理旨揭工程，依本會88年12月29日（88）工程企字第8822231號函頒之「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下稱本原則），其可行方式如下：
 - 100年3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000098340號

何謂工程

□ 例外限制1: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 機關辦理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可行方式

- (一)屬本原則第1款「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以上」，惟依第4款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者，依政府採購法第25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 (二)屬本原則第2款「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且占其全部工程總預算金額預估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或與建築工程分開辦理招標。
- (三)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依「共同投標辦法」第14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敘明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統一請（受）領，或由各成員分別請（受）領；其屬分別請（受）領者，並應載明各成員分別請（受）領之項目及金額」。 100年3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000098340號

何謂工程

□ 例外限制1: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 主旨：有關「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下稱本原則）第4點所稱「情況特殊」之情形，本會歸納整理如說明，

- 一、本原則第4點載明：「情況特殊，分開辦理招標於施工配合顯有困難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為瞭解各機關依旨揭原則辦理之情形，本會篩選上級機關核准「情況特殊」之理由如下，請參考。惟上級機關就個案實際情形依本原則第4點核准者，尚不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採統包方式辦理者。
- (二)施工界面複雜，進場施作順序或工期協調困難者。
- (三)機關工程專業人力不足，或無工程專業人力以協調整合者。
- 101年3月8日 工程企字第10100081590號

何謂工程

□ 例外限制1: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 (四)分開辦理招標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評估合併辦理可提升廠商投標意願或有利決標者。
- (五)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或第10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辦理之緊急採購。
- 二、為避免各機關遺漏依本原則辦理，本會已修改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公告之相關欄位內容，對於符合本原則第1點、第2點而仍採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者，提示機關是否另依本原則第3點、第4點辦理；未依本原則第3點、第4點辦理者，不允許傳輸招標公告。101年3月8日 工程企字第10100081590號

何謂工程

□ 例外限制2: 工程或勞務採購不得列車輛(含租賃)、油料

- 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或勞務採購**，不得於合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學校使用之車輛(含租賃)、油料等情事。

各機關學校採購或租賃公務車輛，請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101年7月24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013056號

●

何謂工程

□ 例外限制3: 景觀專業技術服務營業項目代碼限制

- 重申各機關辦理有關景觀專業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案件，於訂定廠商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 一、查本會92年12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20050688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已說明，**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分類，景觀專業技術服務係屬代碼表Ⅰ類細類之景觀、室內設計業（I503010），而非「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所規範特許之Ⅰ類細類工程技術顧問業（I101061）**，且依內政部90年5月18日台九十內營字第9083664號函釋，景觀專業技術服務之業務範疇為「從事自然及人造景觀環境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養護、經營管理及調查、分析、評估、保育、復育、計畫管理等業務」。
- 二、惟經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反映，有部分機關辦理景觀專業技術服務案件，其投標廠商資格未包括景觀專業服務業，致生爭議，爰重申如上。
103年5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300161860號

何謂工程

□ 政府採購法第2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 政府採購法第7條

-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第1項）
-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第4項）**【專業判斷優先、併案辦理性質】**

何謂工程

□ 例外限制1: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茲訂定「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如附，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工程企字第八八二二二三一號

- 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招標：
- 一、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以上者**，分開辦理招標。
- 二、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且**占其全部工程總預算金額預估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允許共同投標或分開辦理招標**。
- 三、採預鑄工法之工程，得合併辦理招標。
- 四、情況特殊，分開辦理招標於施工配合**顯有困難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
- 五、機關以分開辦理招標者，應注意界面整合問題，並於契約中明定廠商施工配合之責任。

何謂工程

□ 例外限制1: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 主旨：機關辦理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可行

- 二、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反映略以「各級政府工程主辦機關發包工程多將水電工程隱藏於營造工程內，採行『合併招標』『共同投標』之招標方式，廠商資格限定為綜合營造業或以其為代表廠商，漠視水、電專業工作權益……」、「……營造業總包水管電氣工程，層層剝削後，終以最低價分包給無照承包商，因缺少專業訓練及未聘僱政府考驗合格之技術士、電匠、技工，故其技術及管理無法提出優良品質，引發糾紛案件頻傳，嚴重損及以中小企業經營型態的水、電工程承包商之工作生存權益」。
- 三、機關辦理旨揭工程，依本會88年12月29日（88）工程企字第8822231號函頒之「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下稱本原則），其可行方式如下：
 - 100年3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000098340號

何謂工程

□ 例外限制1: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 機關辦理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可行方式

- (一)屬本原則第1款「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以上」，惟依第4款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者，依政府採購法第25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 (二)屬本原則第2款「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且占其全部工程總預算金額預估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或與建築工程分開辦理招標。
- (三)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依「共同投標辦法」第14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敘明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統一請（受）領，或由各成員分別請（受）領；其屬分別請（受）領者，並應載明各成員分別請（受）領之項目及金額」。 100年3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000098340號

何謂工程

□ 例外限制1: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 主旨：有關「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下稱本原則）第4點所稱「情況特殊」之情形，本會歸納整理如說明，

- 一、本原則第4點載明：「情況特殊，分開辦理招標於施工配合顯有困難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為瞭解各機關依旨揭原則辦理之情形，本會篩選上級機關核准「情況特殊」之理由如下，請參考。惟上級機關就個案實際情形依本原則第4點核准者，尚不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採統包方式辦理者。
- (二)施工界面複雜，進場施作順序或工期協調困難者。
- (三)機關工程專業人力不足，或無工程專業人力以協調整合者。
- 101年3月8日 工程企字第10100081590號

何謂工程

□ 例外限制1: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 (四)分開辦理招標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評估合併辦理可提升廠商投標意願或有利決標者。
- (五)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或第10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辦理之緊急採購。
- 二、為避免各機關遺漏依本原則辦理，本會已修改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公告之相關欄位內容，對於符合本原則第1點、第2點而仍採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者，提示機關是否另依本原則第3點、第4點辦理；未依本原則第3點、第4點辦理者，不允許傳輸招標公告。101年3月8日 工程企字第10100081590號

何謂工程

□ 例外限制2: 工程或勞務採購不得列車輛(含租賃)、油料

- 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或勞務採購**，不得於合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學校使用之車輛(含租賃)、油料等情事。

各機關學校採購或租賃公務車輛，請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101年7月24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013056號

●

何謂工程

□ 例外限制3: 景觀專業技術服務營業項目代碼限制

- 重申各機關辦理有關景觀專業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案件，於訂定廠商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 一、查本會92年12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20050688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已說明，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分類，景觀專業技術服務係屬代碼表Ⅰ類細類之景觀、室內設計業（I503010），而非「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所規範特許之Ⅰ類細類工程技術顧問業（I101061），且依內政部90年5月18日台九十內營字第9083664號函釋，景觀專業技術服務之業務範疇為「從事自然及人造景觀環境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養護、經營管理及調查、分析、評估、保育、復育、計畫管理等業務」。
- 二、惟經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反映，有部分機關辦理景觀專業技術服務案件，其投標廠商資格未包括景觀專業服務業，致生爭議，爰重申如上。
103年5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300161860號

採購履約有效管理

【摘要事項1】

● (一)文字轉表格數字化

104 年度施作項目排程表

單位：臺中市

名稱：「104 年度臺中市議會大樓清潔維護採購案」

工作項目	施作次數	需施作之月份				
大樓正面玻璃帷幕	2 次	☐ 1 月	☐ 4 月	☐ 7 月	☐ 10 月	
大樓背面玻璃帷幕	2 次	☐ 2 月	☐ 5 月	☐ 8 月	☐ 11 月	
大樓左右側面玻璃帷幕	2 次	☒ 3 月	☐ 6 月	☒ 9 月	☐ 12 月	
大樓左右側面百頁清洗	2 次					
一樓大廳玻璃	4 次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一樓挑高天花板清洗	2 次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一樓不銹鋼柱清洗	4 次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4 樓國際會議廳內部挑高玻璃清洗	2 次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8 樓議事堂內部挑高玻璃清洗	2 次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9-13 樓鏤空設施清洗	2 次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14 樓空中花園玻璃帷幕	4 次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14 樓屋頂採光罩	2 次	☐ 1 月 ☐ 2 月	☐ 4 月 ☐ 5 月	☐ 7 月 ☐ 8 月	☐ 10 月 ☐ 11 月	

採購案件有效管理

【摘要事項2】

● (二) 罰則併專章化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102.12.12修正)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機關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其情形如下。本目所定懲罰性違約金，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伍佰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1)未依第1目或第10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

分層負責授權與採購責任歸屬

- 採購招標作業、履約管理、契約變更及驗收付款之決行授權
- 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行政院臺七十秘字第一二一七六號函修正)
- 壹、總項

一、**為提高行政效率，行政機關應實施內部授權，分層負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項行之。

二、...

三、本要項所稱分層負責，謂機關依其組織法規規定之各級單位，適當劃分處理公務之層次，由首長就**本機關職權及單位職掌，將部分公務授權各層主管決定處理，並由被授權者負其決定之責任。**

四、行政機關實施分層負責，以劃分三層為原則，不得多於四層或少於二層。
機關首長為第一層，各級單位為第二層及其以下之各層。

- 置有秘書長之機關，由各機關自行審酌其組織及業務決定之。

五、**行政機關實施分層負責，應審酌各項公務之性質及權責輕重，明白規定授權事項之範圍及授予決定權之層次**，凡屬依據法規為一定處理及技術性事務性之事項，應儘量授權處理。

履約遊戲規則訂定??

- 異常情形：臺廠商陳情○○消防局辦理救生氣墊採購，驗收時要求廠商親自試跳致脊髓受傷。
- 稽核發現：
 - 招標文件有漏未明訂驗收測試方法之缺失。
 - 驗收要求廠商親自試跳，由廠商獨自承擔測試風險，有欠公平合理。
- 導正結果：
 - — 內政部消防署統一訂定測試方法，通函各級消防機關照辦。
 - — 明令類案採購，嚴禁以真人驗收測試，以免受傷情形發生。

前瞻性規畫採購履約遊戲規則

■採購規劃不周延，履約管理忙糟糟

- 資格標未詳過濾，承商履約難保證
- 規格標決策不周，決標原則錯裁量
- 決標方式擇錯邊，履約管理效率低
- 採購策略夠前瞻，履約管理定淨閒

■採購法第6條

-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1項)
-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第2項)

決標系統模式（行政裁量權）

項目	規格思維	決標原則	決標方式	採購策略
公告金額以上	提出採購需求 ， 由投標廠商提供服務建議書（簽約陳報細部規劃設計或執行計畫書）	◎異質採購：（依採購需求請廠商提供異質規格設計品） 1.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採52.1.3） 2. 準用最有利標（採22.1.9） 3. 異質最低價決標	☐ 總價決標（總價給付、實作實付） ☐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實作實付； 開口契約 ） ☐ 分項決標。 ☐ 分組決標。 ☐ 依數量決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後續擴充 ☐ 契約價金給付條件 ☐ 履約期限 ☐ 履約條件 ✓代送地點 ✓抽、查驗 ✓驗收標準 ✓分期付款方式 ✓其他： - 共同投標 - 代辦採購 - 併案發包
	機關擬訂規格 適用本法第26條，不得指定廠牌型號	◎同質採購： 最低價標（規格製定；採26）		
未達100萬	無本法第26條之適用；但符合本法第6條第1項之對廠商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	1. 書面報價（低價標） 2. 企劃書（有利標）		

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二、機關辦理勞動派遣勞務採購，為保障勞動派遣人員之勞動權益，請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資格認定標準）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或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
- (一)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之勞動派遣勞務採購，可依本法第36條第2項及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第7條、第8條、第13條規定，妥適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或財力之廠商參與投標。
- (二)機關辦理非屬「巨額」或「特殊」之勞動派遣勞務採購，可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依資格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例如依第3條第4項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惟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例如IZ12010人力派遣業）；或依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廠商應附具具有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承做之文件、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人力之說明等）。
- (三)採最有利標決標者，得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勞雇關係等情形納入評選項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11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200416960號 函

資格標未詳過濾，承商履約難保證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第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 第三條 機關依前條第一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最近一期營業稅或所得稅。
- 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公會)會員證。

資格標未詳過濾，承商履約難保證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第四條 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

- 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等。
- 二、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 三、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 四、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五、廠商信用之證明。
- 六、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資格標：營業項目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合格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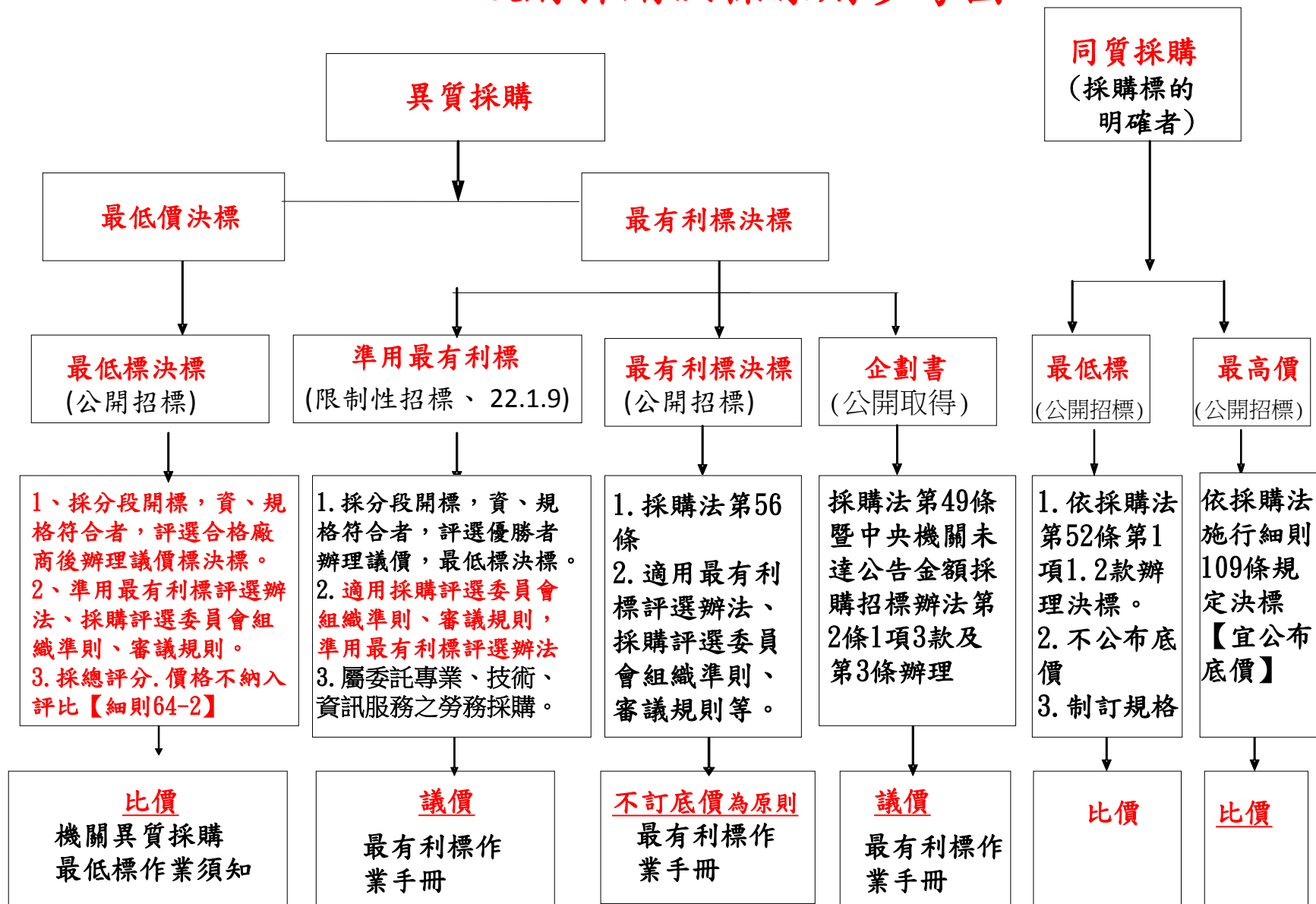
- 有關機關辦理採購事宜，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14090號函釋略以：「...於審查廠商營業項目時，併應注意下列事項：...三、針對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ZZ99999)」者，認定該廠商具投標資格。」併為敘明。
- (經濟部九十八年八月四日經商字第○九八○二一○三七一○號函)

規格標決策不周，決標原則錯裁量

■ 採購法第26條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招標規範之訂定不適用本條規定，但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政府採購決標原則參考圖



決標原則異同—最低標

■ 共通性規格規範：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標準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國際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前揭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並非國際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至於是否屬於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建請逕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八八一二一七二號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招標規範得指定擬購標的之廠牌、型號，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八八一五二九八號//八八〇九一〇八號

決標原則異同—最有利標

- 異質採購授權廠商專業規劃設計
- ✓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機關採前項第3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 最有利標規格評選規範：
 - 一 政府採購法第56條：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

決標原則異同—最有利標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 第2點:

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3點: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決標原則異同—最有利標

■ 最有利標之規格，建請參考用運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規範，並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採購需求之範圍。
- 二、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 三、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
- 四、主要材料或設備之特殊規範。
- 五、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須提出之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等。

決標原則異同－最有利標

- 履約應載明事項，建請參考用運統包實施辦法第8條規範：
 - 一、得標廠商之細部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執行計畫書或期初簡報**）
 - 二、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三、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統包作業須知第四點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者，應撰寫機關需求書，作為招標之依據，並將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內容，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權責與所需時程，載明於需求書中，列為招標文件之一；其**決標原則，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落實審查。

同等品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同等品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八點：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 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 (二) 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 (三) 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同等品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十、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 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

(二) 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得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得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機關提出，及機關審查同等品所需時間。

◎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同等品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十一、

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

- 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至於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係另列一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扣減之。
- 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同等品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十二、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之：

- (一)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是否為同等品。
 - (二)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 (三) **委託審查**：委託原設計者、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審查時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
- 前項審查結果，其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決標方式擇錯邊，履約管理效率低-1

■ 採購契約要項

-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三十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 (一)依契約總價給付。
 - (二)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三)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四)其他必要之方式。

決標方式擇錯邊，履約管理效率低-2

■ 採購契約要項

-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三十二、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
 - (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五之部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五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
 - (三)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決標方式擇錯邊，履約管理效率低-3

■ 採購契約要項

- (契約價金給付條件)
- 三十四、下列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應載明於契約。
 - (一)廠商請求給付前應完成之履約事項。
 - (二)廠商應提出之文件。
 - (三)給付金額。
 - (四)給付方式。
 - (五)給付期限。
- 契約價金依履約進度給付者，應訂明各次給付所應達成之履約進度及廠商應提出之履約進度報告，由機關核實給付。

決標方式擇錯邊，履約管理效率低-4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決標方式擇錯邊，履約管理效率低-5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時，其逾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3.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決標方式擇錯邊，履約管理效率低-6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決標方式擇錯邊，履約管理效率低-7

- 單價決標法源--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之1條
-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 (修法說明--增訂以單價決定最低標之作業方式，避免機關僅以二以上項目之單價和決定最低標，造成廠商取巧，低價高報、高價低報而仍得以單價和最低得標之情形。)

何謂開口契約

- 一、定義及特性

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其執行具有彈性，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提升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效率。101年6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227040號
機關實際採購需求，事先簽訂契約，以**開立通報單方式**通知廠商進行履約，屬分批進貨、施作、驗收(查驗)及付款，並得於契約全部完成後採書面驗收，又稱「預約式契約」。

開口契約—單價決標

二、法令依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

-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 (修法說明--增訂以**單價決定最低標**之作業方式，避免機關僅以二以上項目之單價和決定最低標，造成廠商取巧，低價高報、高價低報而仍得以單價和最低得標之情形。)

開口契約—單價決標

- 旨揭條款所稱如為單價決標方式，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總額，或廠商所報單價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量之乘積。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三〇七四號
- 機關亦得於年度開始時預先以公告招標方式，與廠商訂定開口契約，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履約金額之上限，於此上限額度內以實作實算之方式，將工程交由訂約廠商施作，以免零星工程重複招標訂約，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提升工程效率。98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800330080號

開口契約--單價決標

三、注意事項：

- (一) 各項項目之預估數量、經費，建議以前一年度屬於此一性質之採購總金額預估之。（參照八十八年八月二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九五二號）
- (二) 得適用後續擴充(22.1.7)相關規定。
- (三) 契約應載明因應物價不斷飆漲，承商得依契約之物價指數規定調整契約單價。
- (四) 得書面驗收：
（參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開口契約--單價決標

四、適用標的：

- (一) 工程:工程採購常因緊急性需要辦理搶修、搶險或設備例行維護(修)等業務，如颱風發布海陸警報或期間損害搶救。
- (二) 勞務:如不定期發生個案工程採購，辦理委託廠商設計監造業務等技術服務。
- (三) 財物:因倉庫設備空間不足或減省管理成本，或辦公設備維護，如研究報告、影印紙、衛生器材等。

開口契約--單價決標刊登決標公告

- 所刊登之底價或決標金額，其中以單價決標者，於傳輸決標資訊時，多以單價輸入決標金額，不利資訊系統統計作業，請改**以決標單價乘以預估採購數量為決標金額**，並於傳輸資料之附加說明欄註明該案為單價決標及各項決標單價明細。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二一七九號

勞務採購開口契約

- 委設小型工程併案以開口契約評選：
可將同類小型工程之技術服務案件，合併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開客觀評選，並得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其採購件數較多者，亦得採複數決標之方式，並應避免集中由少數廠商承攬轉包之發生。九十八年七月九日工程管字第09800303520號

開口契約委設採購^(3/1)

- 主旨：汛期及颱風季節已屆，為提升搶修搶險作業之品質及效率，請貴機關儘速辦理搶修搶險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開口契約，以應不時之需。
- 一、近期梅雨引發610水災，造成許多公共建設損壞，其中有諸多與民眾生活相關者，需緊急進場施作；許多工程設計監造，依法須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如重複辦理採購，除浪費人力及資源外，亦不符時效。
- 二、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其執行具有彈性，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提升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效率。為此，請各機關儘速與廠商訂定旨揭開口契約，以利搶修搶險作業之進行，並備不時之需，相關作法建議如下：

開口契約委設採購^(3/2)

- (一)工程採購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98年4月28日處忠七字第0980002575A號函頒「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本會101年6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217060號函修正之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
- (二)技術服務採購：
 - 1、**契約有效期限為1年，保留後續擴充1年。**
 - 2、**單筆下訂之服務費用未達公告金額；個別訂約廠商累計費用1年未達500萬元，2年累計未達1000萬元。**
 - 3、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
 - 4、建議以縣市、直轄市或自行劃分區域為單位，**分區複數決標**，且**單區決標予2家以上廠商**，讓機關有較多選擇機會，提高利用意願。

開口契約委設採購 (3/3)

- 5、得採固定服務費率決標，惟各分區之費率應考量各區域之特性、委託個案內容及難易度等因素，以提供廠商合理費用。
- 6、本會98年12月30日工程技字第09800576440號函頒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101年6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227040號



○○研究報告書印製經費概算表

編號	項目	規 格	單位	預估 單價	每本 預估 數量	全部預 估數量	預 估 總 價	備註
1	封面 封底	彩色印刷，200磅 色卡紙、淡黃色、平 裝	頁	20	1	3,500本	70,000	
2	內頁	A4(黑 白)80磅、白色 再生紙	頁	0.6	250	3,500本	525,000	
3	內頁	A3(黑 白)80磅、白色 再生紙	頁	2	10	3,500本	70,000	
...		...						
11	光碟 複製	含貼logo 透明塑膠硬 殼包裝(每批10份)並貼 上報告書縮小封面	片	50	1	200片	10,000	
12	裝訂	膠裝未達300頁	本	20	1	2,500本	50,000	
13	裝訂	膠裝300頁以上	本	30	1	1,000本	30,000	
小 計			\$1,477,000					
營 業 稅5%			\$73,850					
總 計			\$1,550,850					

○○報告書印製執行補充說明4/1

- 一、本採購案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64條之1規定：「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條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辦理。
- 二、開口契約執行補充說明書倘與契約其他說明書牴觸，應以本說明書規定為準。
- 三、印製類別：計畫報告書
- 四、印製規格：詳附件(一)
- 五、契約金額預估為新台幣：○○○元整。
- 六、履約期限：

○○報告書印製執行補充說明4/2

- 七、印製期限：採分批採購(每批以100本為原則)、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每批由機關提供正確樣本、並通知廠商至辦公處所取稿，廠商接獲機關通知後應於二天內取稿，每一批報告書印製期限為取稿後10個工作天完成，急件得由機關另行協議交貨日期。
- 八、付款方式：驗收合格後，廠商開立發票(含稅)或收據交機關，機關依每次實作數量付款。
- 九、履約期限：履約期限屆期或契約預算額度用罄則契約結束。
- 十、逾期扣款：廠商每一批報告書印製如未能於規定日期交貨，則依該批價金百分之一按日扣款最高不逾該批總價20%。

○○報告書印製執行補充說明4/3

- 十一、物價調整：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開標月份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躉售物價指數計算，以其總指數為基數，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五部分，調整契約單價。
。前款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按開標月份起各批次標的單價。
。2.調整之金額不包括勞務價格。3.調整公式：應調整之單價=各原始單價×〔（估驗批次躉售物價指數/開標月份躉售物價指數）-0.05〕4.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躉售物價指數。5.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6.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躉售物價指數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報告書印製執行補充說明4/4

- 十二、後續擴充：擴充預估金額150萬元整，期間為一年。
- 十三、本案應分包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金額為實作金額最少5%。
- 十四、其他應配合事項：
- 印製期間如有任何修改，廠商需依本所意見修改，並須掌握時效。
- 印製完成後廠商需負責將報告書送至本所辦公室，運送方式親送或郵寄均可。
- 光碟片由廠商提供(RIPEK、IMATION或同等品)。
- 計畫報告書內頁紙張黑白印製部分採用白色再生紙(政府採購法96條：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彩色印製部分採用模造紙。

採購策略夠前瞻，履約管理定淨閒

- 以印製日曆及月曆採購案為例
- 採單價決標，辦理經費以新台幣1,350,000元整為上限。
- 得標廠商於交貨驗收時，應於驗收完成後配送至機關指定地點(含本會63位議員服務處)。
- 下一年度採購案之後續擴充金額1,350,000元整。

營養午餐篇



營養午餐菜色及品質不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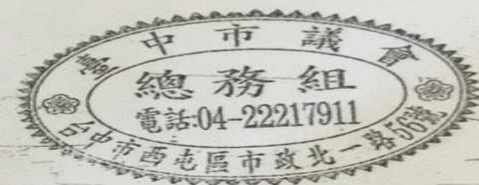
- 片中是沒熟炒泡麵雜燴，直喊不可思議
- 日前高市也有議員批評內惟國小的營養午餐菜色不佳，懷疑會讓學生營養不足，要求教育局成立「營養午餐監督評比小組」。但教育局表示，已依「學校衛生法」成立營養午餐委員督導，但評比菜色恐牽涉主觀，不易執行。2016-04-28 10:00 聯合新聞網 綜合報導

餐盒採購菜色及品質問卷調查

改善意見，以便作為下一次「續訂」此家業者的參考，繼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另有關營養及熱量部分，將協請營養專家提供協助，以維護大家的健康；再次謝謝大家支持。

一、請問您本日便當是：(請勾選其一，如複數者，以所比例多寡為主，以為釐清承攬業者)

- ☐：雞肉類
☒：豬肉類
☐：魚肉類
☐：素食類



二、請就下列選項題目之主觀感受滿意度，勾選其一：

選 項		非常滿意	滿意	一般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份量	主食(飯)供應量是否足夠		✓			
	主菜供應量是否足夠		✓			
	青、副菜供應量是否足夠		✓			
味道	烹調口味(淡、鹹)如何			✓		
	餐飲油膩性如何				✓	
品質	調理食材(青菜、肉等)新鮮度			✓		
種類	主、副食之種類是否足夠		✓			
衛生	感覺調理食材衛生條件		✓			
其他建議	如：您是否響應「每週一日蔬食，健康少負擔」低碳活動。 ☒ ：是/ ☐ ：否					

本便當餐飲滿意度調查表係採無記名方式，一人一份；如每日填寫有產生疲煩現象，請掌握「吃好沒感覺，吃壞馬上知」原則，及時反映，發揮「用腳投票」功能，爭取您「吃」的權益；填寫完後請交由本會工作同仁，由衷感謝。

複數決標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 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分項決標（分項開標）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得標廠商一個以上者。
- 三、屬併案招標（廠商分項投標文件及報價；分項開、決標、簽約、驗收、付款）精神。

複數決標之採購金額認定

- 機關辦理分項決標之採購，其決標之廠商家數疑義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複數決標，其採公開招標分項決標者之開標決標原則如下：
 - (一) 招標文件未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時，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開標。個別項目之報價廠商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達三家，除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不予決標外，有廠商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應行決標。
 - (二) 招標文件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個別項目應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時，方得就該項開標。開標後該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家數未達三家，除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不予決標外，有廠商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應行決標。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三四五二號

複數決標錯誤態樣

- 誤解分項複數決標家數規定，致有應開而未開，或不應開而開之情形。
- 誤解複數決標可限制廠商得標家數。
- 非緊急需要，限制投標廠商僅可標得一區。
- 依評選優勝排序，均分分項採購或優先擇採購項次。

「限制投標廠商僅可標得一區」 除外情事之解釋令

- 貴校擬就分散於校內不同區之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分別辦理乙案
- 來函所述「預定同一時間不同廠商同時並進施作工程，**俾利暑假期間順利完成**補強作業」乙節，建議辦理方式如下：
- (一)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及其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採用複數決標，將來函所述4案併於一招標文件，分為4項，分項複數決標。允許廠商選擇項次投標，不限投標項數，**但限制個別廠商僅能得標之項數，分項依序開標、決標。已達得標項數限制之廠商，如投標其他項次，其標封不予開標。**

餐飲採購依22.1.9辦理〔解釋令1〕

- 辦理員工伙食招標適用政府採購法
- 提供伙食之服務得為「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所稱「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廿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九十四條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公開客觀評選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五五七七號

餐飲採購依22.1.9辦理〔解釋令2〕

- 機關辦理午餐團膳委外之採購，其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6條之執行疑義
旨採購如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規格之訂定，係由機關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求，依本法第26條之規定本於權責自行訂定。尚未包括非屬本法第26條第1項所稱「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之HACCP、CAS、GMP。
- 爰來函說明二所述，建請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於招標文件將HACCP、CAS、GMP、ISO22000等列為評選項目之一，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優勝廠商。95年7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68090號

代收代付之盒餐採購

- 依教育部96年2月14日台國（一）字第0960019870號函示「學校營養午餐代收代付係屬學校校務」（如附件），故公立學校以其名義辦理學童午餐採購並作為簽約主體者，依政府採購法第3條規定，適用該法之規定。
- 有關公立托兒所向幼童家長收取費用代辦教材、點心、午餐、活動圖書及保險事項，適用政府採購法疑義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採購，如係以機關名義辦理招標並作為簽約之主體者，適用政府採購法。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一二七四號

重申學校營養午餐代收代付係屬 學校校務乙案

- 二、本部93年6月29日台國字第0930082870號函（諒悉）主旨：「有關民眾建議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用品採購時，不管自辦或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均須依政府採購法上網公開招標，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乙案，請本權責依法妥處」修正為「有關民眾建議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用品採購時，不管自辦或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均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乙案，請本權責依法妥處」。
- 三、有關營養午餐或各項代收代辦費事項，請各縣市政府依1.國民教育法第5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2.嘉義市政府95年12月4日府教國字第0950139373號函送「訂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95學年第2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草案）研商會議紀錄」；3.「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應依照此基準原則」；4.本部93年4月9日教育部台體字第0930021336B號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 教育部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台國(一)字第0九六00一九八七0號函

員生消費合作社與該校簽訂委託代辦契約書，適用政府採購法疑義？

- 有關學校「學生文具、學用品、服裝、餐點等」處理方式，依據內政部92年9月24日內授中社字第092005141號函，略以：「按國中小學之學生學用品、食品供銷等之處理方式，悉由學校自行決定，至其是否委由各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或他辦，委辦比例如何，概屬學校權責，惟學校員生消費社是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福利組織，不以營利為目的，如基於照顧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觀點，建議仍以委由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為宜。」，爰此，本案既屬學校權責，無論是由學校自辦或委託合作社代辦，均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8月17日（88）工程企字第8811941號函釋：
 - （一）員工消費合作社並非機關，其非接受「機關補助」辦理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惟如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適用本法第4條之規定。
 - （二）又依政府採購法第5條規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則員生消費合作社如接受「學校委託」代辦採購，自適用本法第5條之規定。
- 四、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7月19日（88）工程企字第8808912號函釋：公立學校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採購，如係以學校名義辦理招標，並作為簽約之主體，應適用政府採購法；如係以員生消費合作社名義辦理，則不適用本法。
- 五、綜觀上述，查員生消費合作社並非機關或學校，其章程所訂之主營供銷業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惟如接受機關、學校委託辦理之代辦業務，該委託事項自適用採購法第5條之規定，則合作社並受委託之機關、學校監督，查本案係貴社與學校簽訂之「委託代辦契約書」中亦含供銷業務，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桃園縣政府府社行字第○九五○一七一九七八號函轉95年6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0970號函

主副食品之採購適用

- 主旨：貴院辦理院民主副食品之採購，經查尚難認定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 二、本案貴院辦理主副食品採購，如以每日由廚工前往市場依不同菜單之標的，向不同供應廠商辦理採購時，可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如臺北縣政府訂有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時，則應從其規定】第三條規定逕洽廠商採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或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承辦採購單位評估符合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三、前揭主副食品採購，如以與廠商簽訂供應契約方式辦理，其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時，可依前揭說明二所述之方式辦理。至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時，除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得採限制性招標外，宜以選擇性招標或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得採最有利標或複數決標。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九九七九號

食材：「生鮮農漁產品」疑義

- 貴府所詢「生鮮農漁產品」疑義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2項所稱「生鮮農漁產品」之性質及不適用本法之理由，原修法理由已有說明：「為食品之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因生鮮農漁產品價格每日均有變動，且蔬菜、水果、魚貝介類等品項超過一百種以上，在招標決標時，無法以價格做基準，招標實務作業上有極大之困難。」來函所述「冷凍食品(肉品)」，如經冷凍處理，不符合上開修法意旨。

來函說明三所述「自立午餐暨慈暉班伙食蔬菜水果、冷凍食品採購案」，其中「蔬菜水果」係屬「生鮮農漁產品」，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請檢討有無合併冷凍食品辦理採購之必要，及有無限制競爭，影響採購效率之情形。另有關冷凍食品(肉品)，應依本法第18條至第23條規定擇適當方式辦理招標。工程企字第○九八○○○四八九七○號

- 首揭新修正本法第七條之生鮮農漁產品除外規定，所稱「生鮮農漁產品」其立法意旨為食品之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
工程企字第○九○○六四一三號

盒餐採購限制廠商所在地？

- 採購預算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得視採購案件之性質，招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擇適當之招標方式辦理。首揭案件屬於經常性採購，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選擇性招標，有關選擇性招標之作業方式，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並依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邀標及投標，可簡化採購作業。
- 有關限定鄰近鄉鎮廠商投標乙節，衡酌得標廠商採購食品之地點非貴所所能掌握，因此廠商所在位置與其供應商品之新鮮並無絕對必然性，且運送成本攸關該廠商之競爭性，得標廠商自會考量就近採購，似應從落實辦理交貨驗收以確保食品之品質，並於合約中明確課以廠商如時如質供貨之責任著手，以免不當限制競爭，有損採購效益。工程企
字第八八一〇〇九四號

招標文件常見缺失

項次	樣態為行誤錯
1	附檢須商廠定規關機有多，定訂之格資商廠及格規關有HACCP、CAS、GMP第法本屬非其惟，件文等26第條1機，「準標際國」及「率標家國」稱所項會本。妥未有核，須必所格資商廠入納其將關95年7月18第字企程工日09500268090。考參請併二明說函號
2	「定規格資商廠…製承力能有2000確為係如其，「業務服飲餐之膳團上以人標定認購採額巨或殊特與格資商廠標投」依宜允，「者力能做承有」商廠認第「準4第條1第項1以，明證之力能做承或應供、造製有具商廠，定訂款製承力能有」定規格資開前免2000審法無時標開於式形於流有「膳團上以人。目項選評為納議建則，形情劣優力能約履商廠判研為如；事情查
3	須上以人六（工員）務勞」備具須格資商廠定規卻，購採之額巨或殊特屬非制限數人力人業專開前，「上以人二少至師廚，明證單繳扣或資薪及保勞付第「準標定認購採額巨或殊特與格資商廠標投」屬認難3第及條4情款各條之形1會程工。89年4月12第字企程工日89008691前依關機」二明說函號不，外數員人能技門專定一有具須有令法依除，者格資本基商廠定訂款條揭。考參請併釋函「制限以加數人其對得

資料來源：參照工程會頒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校外教學及營養午餐類案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文件常見缺失

項次	樣態為行誤錯
4	金充擴續後計加未額金購採惟，利權之充擴續後留保明載件文標招第則細行施法本與，額6 者目項充擴續後或購選有含件文標招」條。符不定規之「入計額金需所目項充擴或購選估頂將應，
5	律法擔承需一失疏有程過約履如商廠」定規內件文標招於關機分部惟，「選評或標投賽午之理辦關機加參得不內年三且，任責切一上第法本，定規之商廠包分或象對標決為作或標投加參得不商廠關有101 第條1 第、項103 第條1 一於商廠定限開前關機，定明有已項增當不有核，定規之選評或標投餐午之理辦關機加參能不內限期定。行情之定規之無所規法列
6	投定規，章縫騎蓋口封封標定規：如例，定規之無所規法列增當不。標效無為則否，章蓋頁逐件文標
7	用引，盾矛後前；誤有據數或量數：如例，誤錯料資之中件文標招。料資之效失或時過

資料來源：參照工程會頒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校外教學及營養午餐類案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文件常見缺失

項次	樣態為行誤錯
8	。員會之會協某：如例，標投可方員會之體團之定規規法屬非限
9	；如例，定規之法辦行發報公及告公購採府政符合全完未容內告公過帶語一「件文標招詳」以）寫填實詳未、填錯、填漏）
10	。明載告公標招於未卻利權購增留保有件文標招
11	。致一不限期標投止截：如例，致一不容內之件文標招與容內告公
12	。全不載記錄紀標開
13	。標格規或格資查審再後標格價理辦先卻，標開段分採

資料來源：參照工程會頒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校外教學及營養午餐類案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文件常見缺失

項次	樣態為行誤錯
14	之輸傳或，訊資標決輸傳或登刊條二十六第及條一十六第法本依未載登未；價總估預輸傳未時標決價單以：如例，整完不或誤錯料資條一十六第法本依未後標決於標招性制限採；業企小中為否是商廠之據依所標招性制限採載登未：訊資標決輸傳或登刊條二十六第及價底告公未；業企小中之國我係載登卻商廠國外為商廠標得；條法標決載登未；額金標決告公定規依未；由理之價底開公不明敘未或。則原
15	單簡件條或例前有除，式方定評及準標審評、目項選評之件文標招。定審或定訂會員委選評購採由未，外者
16	案個定特為：如例，標開可方標投商廠格合上以家三有須皆為以誤評開公之標招性制限；標開可亦標投商廠家一，者標招性擇選理辦。制限之數家無亦選

招標作業常見錯誤態樣及廉政案例



新北市學校盒餐弊案—後續案外案

- 餐盒長蛆被停業廠商嗆揭弊 (2011-10-29 自由時報)
- 檢調昨業搜向速索校個新長正北行著公校準責司，「示營續後
- 被大市證天人的義檢只拉
- 餐盒長蛆被停業廠商嗆揭弊 (2011-10-29 自由時報)
- 檢調昨業搜向速索校個新長正北行著公校準責司，「示營續後
- 被大市證天人的義檢只拉

新北市學校盒餐弊案－檢方起訴

- 營養午餐弊 第3波起訴50人
- 板橋地檢署偵辦新北市營養午餐弊案，23日第3波偵結，繼先前起訴18名校長後，23日再追加起訴17名校長、6名評審委員及22名業者等50人。有校長在偵訊時，自首並繳回犯罪所得；也有校長被點名犯後態度差，被求處15年重刑。
- 檢方指出部分被告的索賄手法，惡劣至極，多半以指導名義案暗示索賄，而不少涉案業者，長期供養評審學者，以換取好評順利得到標案，砸錢、購買貴重禮物，毫不手軟。2012/2/23 民視新聞

營養午餐收回扣 前校長判刑

- 前台中市○○國中校長陳○○，任內涉嫌向數家得標的營養午餐廠商要求賄賂，收取賄款新台幣27萬元。最高法院日前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將他判處5年徒刑、褫奪公權3年確定，全案定讞。
- 根據判決書指出，陳○○於民國97年2月起擔任○○國中校長，發現每月1萬1000元的「校長特別費」不敷支應，因想與學校老師、社區建立關係，便宴請老師並提供摸彩獎品，或參與社區婚喪喜慶等開支，乃於辦理「師生午餐便當團膳採購案」時，以設置獎學金、獎勵老師推動校務為由，向得標廠商要求賄賂，共收取賄款27萬元並花用殆盡。
- 判決書表示，陳○○身負作育英才、應為學生表率的责任，卻做出最負面示範，不顧所為可能導致廠商供餐品質低落，已無資格立足於杏壇，相當可議。(資料來源：參照中央社20120525)

彰化營養午餐弊案 3國小校長交保

- 彰化縣政府今年起提供全縣國中、小學十五萬餘名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每年所需編列的經費高達十二億元，成了業者競相爭取的大餅。彰化市泰○國小校長、國○國小校長及伸港鄉○○國小前校長，疑似接受便當業者送禮、圖利特定廠商，檢方初步偵辦後，將洪○○、楊○○聲押，但法官裁定洪、楊各以廿萬、卅萬元交保、王○○五萬元交保。
- 此案中，○○國小校長洪○○是縣內書法界名人，但他與便當業者涉嫌以「假買畫，真行賄」方式，由業者多次購買其畫作，再由洪暗示評選委員投票給買畫的廠商。
- 【參照自由時報2009年9月23日】

彰化營養午餐收受回扣弊案

- 溪湖鎮長辰○○於八十八年底，利用溪湖鎮公所附設托兒所發包點心及營養午餐之機會，竟與鎮公所承辦人己○○共同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己○○向原承包之○○有限公司負責人丁○○索取六十萬元回扣款，作為丁○○得繼續承攬該業務之代價，惟因丁○○經營點心業務利潤不高，經討價還價後決定賄款為十五萬元。。
- 戊○○對於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伍年。己○○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
【參照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0,訴,1349】

營養午餐竄改評選委員序位弊案

- 彰化市○○國民小學之吳○○、林○○並擔任○○國小98學年度營養午餐生鮮食材委外供應採購之評選委員，謝○○、莊○○則為該採購案工作小組成員。同日中午評選完成後，由莊○○收取9位評選委員對上開投標廠商所填寫之廠商評選結果統計表及評分表，莊○○謄寫各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竟與謝○○、莊○○共同基於明知為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行使及以非法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修改參與評選廠商之評選序位，而原應以排序第3名得標之○○公司因此未能得標，以此非法方法，使前開採購案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足生損害於林○○、○○公司及採購評選結果之正確性。
- 吳○○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謝○○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參照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0,訴,1349】

評選作業常見易犯共同缺失及建議

項次	樣態為行誤錯
1	準組織稱下）則準組織會員委選評購採按，員委會員委選評購採聘遴第（則4 第條1 員人之「識知門專」關相案購採與有具就應，定規項建員委聘外內之定核及選遴員人權授其或長首關機供。之兼聘或兼派否究員委選評之單名議建清釐以，「長專」員委選評列詳宜允單名議。「識知門專關相案購採與」有具
2	宜允惟，可不非並，員委選評任擔員委長家或長會長家聘遴有多關機購採與有具應仍其，員委選評任擔員成會長家或長會長家請邀如意留性，員人校學非並員成會長家或長會長家因且；「識知門專」關相案。員委選評聘內非，員委選評聘外屬上質
3	第則準組織依6 第條1 前選評始開於，單名員委會員委選評，定規項者單名員委告公中件文標招於意同員委體全會員委該經但；密保予應作購採之單名員委會員委選評及涉理辦前選評於關機各。限此在不，會程工依請，業97年8 月5 第字企程工日09700319460」之送檢函號。密保利以，施措密保行執表覽一施措密保單名員委會員委選評購採

資料來源：參照工程會頒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校外教學及營養午餐類案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評選作業常見易犯共同缺失及建議

項次	樣態為行誤錯
4	第（則規議審稱下）則規議審會員委選評購採依實確未多組小作工3 定規條，見意審初具擬料資商廠評受就，目項之定指會員委選評或目項選評據依，應，選評商廠理辦會員委選評」理辦實落未致，考參之選評會員委選評供以評。「之為後論討項逐，見意審初組小作工及料資商廠評受、目項選評各就會員委選評由應，時異有見意審初組小作工與果結選評員委別個或會員委選。錄紀議會入列並，由理明敘員委別個該或
5	應且，理代得不，之為自親應，議會席出及選評。選評理辦正公應員委選評第則規議審按，時異差顯明有果結選評員委同不遇。（比）分評與參6 第條2 複，評複理辦議決會員委選評依或決議會員委選評交提應人集召，定現項。之議決會員委選評由，時異差顯明有仍果結評
6	第則規議審依除關機，時異差顯明有果結選評員委同不如，另6 第條2 規項第則規議審依實確宜允關機，外理辦定6 第條1 第則準理倫員人購採及項7 置處之當適為並，行情之購採理辦正公能未有否是員委選評討檢，定規之條除及置建庫料資單名議建者學家專」有若員委選評。果結置處會程工知通及第「點要業作名7 第或點8處會程工送證事體具具檢請，者行情名除定所點。理

盒餐採購規範評選項目

- 關於機關辦理午餐團膳委外之採購，其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6條、及第37條規定之執行疑義
- 旨揭採購如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規格及廠商資格之訂定，係由機關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求，依本法第26條、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本於權責自行訂定。尚未包括非屬本法第26條第1項所稱「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之HACCP、CAS、GMP。
- 建請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於招標文件將HACCP、CAS、GMP、ISO22000等列為評選項目之一，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優勝廠商。本會89年3月13日(89)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函釋併請查閱參考。（公開於本會網站）工程企字第09500268090號

財物及勞務採購準備費用

- 關於機關辦理財務及勞務採購，如需支用準備招標文件、誤餐等費用，是否得編列管理費之疑義一案。
- 查中央對於各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要準；查用，訂有「中央工程管理局採購各工程關支未訂定管需關之管目及計費準列預算之管支算之費算」，對於財務及勞務採購各項下支應。惟規定，故各機關辦理各項下支應。並未編列經費項下支應。
- 行政院主計處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台八十八處忠字第○七五四六號函

學校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外聘評選委員尚無不可

- 主旨：學校辦理學童午餐採購，得否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乙節
- ✓ 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及本會95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500335000號函釋例，有關外聘評選委員之遴聘，機關應優先利用本會建置之「最有利標案管理系統」篩選建議名單遴聘專家學者；惟如確屬未能自該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自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或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係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學校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外聘評選委員，如符合上開規定者，尚無不可。
- ✓ 另依教育部96年2月14日台國（一）字第0960019870號函示「學校營養午餐代收代付係屬學校校務」，故公立學校以其名義辦理學童午餐採購並作為簽約主體者，依政府採購法第3條規定，適用該法之規定。96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600335370號

學校邀請學生家長擔任外聘評選委員疑義

-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採購，其由學生家長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評選委員之執行疑義，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教育部96年2月14日台國（一）字第0960019870號函示「學校營養午餐代收代付係屬學校校務」，爰公立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
- 二、關於部分家長反映，希能擔任營養午餐採購之評選委員，參與評選作業乙節，本會已以96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600335370號函說明其可行方式。其後雖曾研擬於「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增訂條文，惟經公告徵詢各界意見結果，基於現行法規已有可行方式，爰不予增訂。參照96年12月26工程企字第09600527030號函釋
- 依99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900184510號令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規定，**外聘專家學者遴選名單之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工程會專家學者資料庫建議名單之限制。**

36噸假合格肉品 供42校午餐

- 檢調昨到業者所屬的一佳信、佳信公司，及其下游廠商佳隆農畜公司搜索，一佳信業者陳信合供稱，因教育部規定學校購買肉品，都須附「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的標籤。
-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透過「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把關電宰肉品，但台中市調查處日前接獲檢舉，雲林有肉品盤商涉偽造該標籤貼在過期肉品，販售到中南部中小學當營養午餐，調查官昨搜索一佳信食品，業者陳信合坦承偽造標籤但否認用過期肉，衛生局官員現場查驗認為肉品應未過期，不過仍送驗確認。檢方將陳男依偽造文書罪嫌，以5萬元交保【參照蘋果日報2013年6月15日】

業者送餐遲 2千學生餓肚

- 北市國中小營養午餐供應商○○公司，昨上午因故延誤供餐卻未通知學校，導致台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木柵國中、弘道國中總計約兩千名學生中午餓肚子，其中約一千七百人挨餓逾一小時，校方反應慢未採應變措施。校方指因業者沒告知會延遲送餐，才未做因應。
- 木柵國中昨發覺午餐未在規定時間送達後，即通知學生可前往福利社購買麵包。針對○○公司遲送餐，北教大附小昨對業者罰款三萬元，木柵國中、弘道國中各開罰業者七千元、五千元。
- ○○公司說，昨受跳電加上大雷雨塞車致送餐延誤，未第一時間通知北教大附小是員工訓練不足，會接受罰款，並提供免費水果等補償。
- 【參照蘋果日報2013年6月5日】

契約違約記點參考作為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記點方式處理，經機關召開會議確定以書面通知廠商，廠商應依規定繳納違約金。
 1. 契約違約記點標準【參考建議】(如下表)
 2. 遲送時：○時○○分前無法送達者，除記3點外由本校購買○○元之盒餐補償學生損失，金額由貨款中扣除。
 3. 數量短少時：由本校購買○○元之盒餐，補償學生損失，金額由貨款中扣除。
 4. 廠商未經機關同意擅自變更食譜，除依規定記5點外，機關得扣除該餐變更部分價金：○○元×供餐人數。

資料來源：參照教育部體育司頒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101.03版）

契約違約記點參考作為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記點方式處理，經機關召開會議確定以書面通知廠商，廠商應依規定繳納違約金。
 - 5.違約金之認定由機關召開會議確認，廠商應列席申訴或說明。一經認定違約，廠商應於一週內繳交違約金，如廠商拒絕繳違約金，以違約論，除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函知縣(市)政府。
 - 6.違約應依機關發現之缺失及上級主管機關公布之缺失記點，每點違約金新台幣○○○元。【請依學校規模及供餐價金核算】。
 - 7.違約金合計金額以履約保證金總金額為上限。違約金之繳納，除廠商自行繳交者外，機關得由應付價金中扣抵，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後由履約保證金扣抵。
 - 8.廠商違約記點累計10點時暫停供餐○天，累計20點者應終止契約。

資料來源：參照教育部體育司頒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101.03版）

契約違約記點標準【建議參考】

項 目	記點	備 註
一、履約管理		
* 1. 食譜		機關可斟酌刪除
未於規定期限送達學校審查	2	
未依規定格式印製	1	
未經學校同意自行更換食譜	3	另依本條（一）4處理
2. 供膳車輛管理		
使用車輛不符契約規範	3	
車輛外觀不潔	2	
3. 供餐時間		
提早送達學校	1-3	每早到10分鐘1點
逾時送達學校指定位置	1-3	每逾時10分鐘1點

契約違約記點標準【建議參考】

項 目	記點	備 註
4.工作人員		
未穿工作服	1	
未戴帽子或口罩	1	
行為態度不良經勸導仍未改善	2	
5.抽核供應廠商現場及食材		
未每日製作完整驗收紀錄	2	
未依規定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或合格工廠產製食材	5	
駐廠營養師、食品技師資格不符或未在場	5	
未參照教育部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供餐	3	
供貨商證明（合約）不齊全	3	

資料來源：參照教育部體育司頒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101.03版）

契約違約記點標準【建議參考】

項 目	記點	備 註
二、數量		
1.立即補足者	1	第○次開始記點
2.經學校同意以替代品補足者	2	第○次開始記點
3.無法立即補足者	3	學校自行購置○元餐
三、供餐品質（食材品質）		
1.容器		
容器直接置於地面	2	
餐食置於太陽直接照射處	3	
容器與蓋無法完整密合	1	
容器或箱盒不潔	2	
盒餐未標示熱量及食物份量	2	

資料來源：參照教育部體育司頒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101.03版）

契約違約記點標準【建議參考】

項 目	記點	備 註
2.供餐內容發現不潔或不應有之物時		
生物性異物：如菜蟲、蝸牛、蚊子、蛾蚋、小蟑螂、果蠅、蒼蠅等影響食物品質之異物	1-5	
物理性異物：如金屬、石粒、紙棉、塑膠類等影響食物品質之細微異物。	1-3	
水果發霉、有蟲（有備品更換者）	1-3	
水果發霉、有蟲（無備品更換者）	2-5	

資料來源：參照教育部體育司頒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101.03版）

契約違約記點標準【建議參考】

項 目	記點	備 註
四、食品衛生安全檢驗		應符合衛生署標準檢驗結果並經主管機關確認者
1.藥物殘留檢驗（生鮮農水畜產品）		含新鮮及冷凍食品
檢出禁用之農藥或動物用藥	10	廠商暫停使用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5	
2.食品添加物檢驗		
防腐劑（加工肉、豆製品及麵食等）	5	廠商暫停使用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二氧化硫（金針、魷魚、蝦仁等加工食品）	5	
過氧化氫（豆製品、麵食類、魚丸等）	5	
3.食品微生物檢驗		
大腸桿菌	5	
大腸桿菌群	3	
4.其他非法定添加物	1-3	
五、疑似食物中毒(二人以上並送醫)	10	暫停供餐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營養午餐食物中毒廠商遭科刑(案1)

- 被告甲○○因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應且能注意上開通心麵已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過氧化氫，竟疏未注意及之，仍予加工、調配，並販賣予○○國小等學生供作營養午餐食用，致生危害於○○國小等學生之人體健康，過失違反食品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不得販賣之規定，致危害人體健康，處罰金新台幣陸萬元，以資懲儆。(資料來源：參照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95年度簡字第968號)
-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1條：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一 變質或腐敗者。...三 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八 逾有效日期者。九 從未供於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者。
-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4條 有第31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8萬元以上90萬元以下罰金。

營養午餐食物中毒廠商遭科刑(案2)

- 乙○○在烹煮麵條過程中，故意添加過氧化氫防腐後，將螺旋麵售予○○公司。○○公司不知情之員工將上開之通心螺旋麵加工、調配，供應臺北縣三峽鎮○○國中為營養午餐，當日該校師生食用後，共有44名師生發生腹痛、腹瀉、噁心、嘔吐、頭昏等不適症狀而送醫，危害該校師生之人體健康。
- 乙○○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1條至第33條之行為，致危害人體之健康，處有期徒刑陸月。(資料來源：參照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6,訴,3027)
-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4條：有第31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8萬元以上90萬元以下罰金。

營養午餐食物中毒廠商遭科刑(案3)

- 己○○係○○食品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供應臺北縣板橋市○○國中之營養午餐時，本應注意不得販賣染有病原菌之食品，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疏於注意，而販賣染有金黃色葡萄球菌之食品供○○國中學生食用，致該校三年級學生丙、乙、丁食用後，自同日下午四時十分許起至八時許止之間，陸續發生腹瀉、腹痛、虛弱無力之症狀，危害丙○○等人之身體健康。嗣經學生於翌日反應，經該國中通報臺北縣政府衛生局，由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人員採集人體檢體及將食物留樣送驗，並前往○○公司進行現場稽查，採集環境檢體送驗後，發現丙○○等三名學生肛門拭子檢體及復強公司熟食砧板塗抹物之檢驗結果均呈金黃色葡萄球菌陽性反應。
- 己○○因過失違反食品染有病原菌者，不得販賣之規定，致危害人體健康，處拘役參拾日。(資料來源：參照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4,易,1418)

營養午餐食物中毒廠商遭科刑(案4)

- 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4條第3項因過失違反同法第31條第1款規定，致危害人體健康罪。本件被告過失行為，先後致令多人發生頭痛、面部潮紅、心悸、心跳加快、噁心及上半身紅疹情形。被告負責學校營養午餐之提供，本應注意食物衛生，保障用餐學生之健康，卻疏未注意，致生危害於多位學生之身體健康，自應受有相當之刑事非難。
- 戊○○因過失違反食品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者，不得調配之規定，致危害人體健康，處拘役伍拾日，緩刑貳年。(資料來源：參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97,審簡,3385)

校外教學篇



旅遊採購依22.1.9辦理〔解釋令-1〕

- 旅行業提供之旅遊服務為「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所稱「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94條及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經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工程企字第○九四○○三三三一二○號

旅遊採購依22.1.9辦理〔解釋令-2/1〕

-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旅遊服務採購，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亦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94條規定，以公開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方式辦理；前揭2種辦理方式，其依據條文及招標作業尚屬有別，合先敘明。
- 「旅遊服務」雖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所稱專業服務，惟機關如非依上開規定辦理其未達公告金額之旅遊服務採購，而係採行採購法第49條規定方式辦理者，因該作業方式，非屬原民法第11條但書所稱原住民無法承包之情形（請參見原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自仍應依同條規定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工程企字第○九五○○○二九四五○號

旅遊採購依22.1.9辦理〔解釋令-2/2〕

-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第11條
-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
- 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9條）

校外教學採購特性

一、異質採購：

□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

□法規：

(一)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以異質採購而不宜以最低價決標辦理者。【採52/1/3；52/3】

(二)異質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採購，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採細66】

校外教學採購特性_(續1)

二、單價決標：

- 法規：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採細64之1】

- 實作數量給付辦理結算

校外教學採購特性_(續2)

三、驗收方式：

- 勞務採購特性

- 法規：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採細90之1】

勞務採購之驗收可彈性處理，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方式。以研究發展之採購案為例，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以期中或期末報告為查驗項目，經簡報會議審核通過後即視同驗收通過。

校外教學採購特性(續3)

四、採購監驗：

□採書面審核監辦為原則

□得不派員監驗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 監辦採購辦法§5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監辦辦法§3
4.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而以會簽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方式處理者。	7.以 <u>會議審查</u> 方式辦理勞務採購驗收者。 8.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而以會簽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方式處理者。

〇〇校外教學(開口契約)經費概算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數量	預估總價	備註
1	遊覽車	車	13000	30	390,000	車齡10年以內
2	中餐	桌	1500	120	180,000	六菜一湯
3	平安保險	人	30	1200	36,000	
...	〇〇1門票	人	400	400	160,000	
8	〇〇2門票	人	500	400	200,000	
9	〇〇3門票	人	600	400	240,000	
10	團康活動	式	1000	30	30,000	
小計			\$			
營業稅5%			\$			
總計			\$			

校外教學類案常見缺失

項次	樣態為行誤錯
1	有關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多有規定廠商須檢附「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影本」，惟該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至第5條規定範圍，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五)「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某協會之會員」之情形。機關辦理旅遊招標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注意「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條所訂旅行業種類及其經營業務之規定，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6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規定。工程會91年10月8日工程企字第09100451120號函釋提請留意。
2	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就提出1個以上之活動建議地點，並就各活動地點提出不同之報價，惟評選委員評選時於「報價合理性」之評選項目，究竟應依廠商服務建議書中多個建議行程之何者進行評分，不無疑義。
3	廠商投標標單填列之報價為每生單價，惟機關於開標時未注意廠商報價總金額高於預算，且參考廠商報價或估價單擬定之底價亦為各年級每位學生參加活動之單價，並非乘上各年級概估人數所得之底價，致決標金額高於預算金額，機關底價訂定作業核有未妥。工程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提請留意。

資料來源：參照工程會頒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校外教學及營養午餐類案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校外教學類案常見缺失

項次	樣態為行誤錯
4	機關於招標文件多有規定投標廠商檢附相關履約實績，惟並無規範廠商須提供何種資料佐證，致有廠商以其他公司實績充數登載不實，其究否屬本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情形，不無疑義。
5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應包含「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內容。惟部分廠商所提內容，與採購標的似無相關者，核有未妥，應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與採購標的無關之項目，不應納入評分。本會92年1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200485010號函提請留意。
6	招標文件有關旅遊類案之保險保障額度、自負額比率等常未見規範。

資料來源：參照工程會頒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校外教學及營養午餐類案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釐清畢旅權責 還教職員公道-1

- 台灣立報於2012年2月20日刊出新北市興南國小校長李春芳的投書，標題是「教師畢旅付費否，恐再掀爭議」。
- 繼營養午餐事件後，國中小畢業旅行再爆老師大揩學生油水。學生要分攤清寒學生及師長免費名額，致整體旅遊品質低落，就像營養午餐弊案是『歷史共業』，校外教學制度應該改善。
- 緊接著地方政府行文學校，要求隨隊指導的教職員工的旅費由學校負擔，杜絕網友討論和家長物議，卻引發教師團體不滿，認為縣府形同「強迫」教職員工陪伴學生畢旅。

釐清畢旅權責 還教職員公道-2

- 各級政府唯有比照台北市政府作法，於公務預算中編足校外教學經費，方能免於外界物議。資料來源：20130313台灣立報教育論壇
- 「教師（包括教職員）參加校外教學與畢業旅行付費乙案」已編列專款，由公務預算支。

校外教學採購竄改評選結果

- 乙擔任○○校長，明知機關一定金額以上之工程、勞務採購，必須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其基於圖利○○旅行社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於辦理「93年度校外教學參觀活動」，預算金額98萬元、以每人3,250 元計算，參加人數308 人，扣除成本及開銷，承攬該標案每人約有100 元之利潤，總計可獲利3萬800 元，○○旅行社基於有利可圖之情況下，執意承攬上開活動標案；第2次招標，乙為了協助○○旅行社承攬，評選計分方式係採以總分計算排序，評選成績百樂旅行社分數第2名，在尚未公布評選名次前，更改評選計分方式，及竄改分數讓○○旅行社成績第1 名。

校外教學採購竄改評選結果_(續)

- 致○○旅行社順利承攬該標案，嗣為感謝乙○○，竟基於行賄之犯意，於94年9月9日在○○校長室，贈送乙○○大陸製造裱框「雙龍戲珠」藝品1件，而對乙○○前開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乙○○亦基於收受賄賂犯意予以收受。
- ▣ 乙○○連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壹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3036號刑事判決【刑法第342條（背信罪）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校外教學採購提供不實規格弊案

- 一、犯罪事實：甲係○○遊覽車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明知政府規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旅遊所租用之營業遊覽大客車須出廠5年內，然登記所有之車牌號碼PP-287號等3輛營業遊覽大客車之出廠年月，均不符合5年內出廠之租用條件，甲竟基於變造及行使變造行車執照特種文書之各別犯意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95年4月19日某時，將車牌號碼營業遊覽大客車行車執照影本之出廠年月以貼紙數字黏貼，變更為西元2003年1月，持變造之影本向嘉義縣○○小學爭取校外教學租車業務而行使，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及○○國小，以此詐術使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與甲○○簽約租用前揭遊覽車，並給付租金。

校外教學採購提供不實規格弊案

- 主 文
-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月；又犯詐欺取財罪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緩刑貳年。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 96年度朴簡字第452號簡易判決

承攬校外教學採購無法提供足額房間 數履約爭議

- 原告：○○旅行社
- 被告：○○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判決如下：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293號民事判決
-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攬高雄縣立大灣國民中學辦理97學年度3年級校外教學活動，金額新台幣1,578,500元。旅遊活動地點為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冬山河親水公園、九族文化村等地點。原告於民國97年2月29日向被告訂房計2人房13間及4人房學生450人，住宿日期為97年9月17日，被告於同年3月1日回傳，此有訂房確認單可稽。

承攬校外教學採購無法提供足額房間 數履約爭議(續1)

- 惟被告於事後突然向原告表示系爭住宿日並無足夠房間可提供住宿，致原告無法履約，而遭大灣國中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及將原告刊登為不良廠商，此顯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致債務不履行，且如不在系爭住宿日履約，對於原告即無利益，而構成給付不能。原告因此受有遭沒收履約保證金15萬元；原訂同一旅遊行程向西湖渡假大飯店支付而遭沒收之訂房費10萬元；原告承辦大灣國中旅遊活動預期可得之利潤126,280元；原告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公告為不良廠商1年，導致原告1年內無法承攬政府標案所受利潤損失2,951,037元，合計共為3,327,317元之損害，爰依據民法第227條規定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適用給付不能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前述損害等語。

承攬校外教學採購無法提供足額房間 數履約爭議(續2)

- 就本件訂房契約，兩造並未就全部之必要一點達成意思表示一致之合意，故契約關係尚未成立生效。原告雖主張依照前述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99年2月1日全旅桂字第0990201號函說明（1）表示：依照一般作業之程序，旅行社訂房確認單屬契約之要約意思，旅館業者在確認單簽章是屬契約之承諾，惟仍需視各旅館業者與各旅行業者之協商（議）結果，可見被告已就系爭訂房單為契約之承諾云云，然本件訂房契約實未就契約全部必要之點達成意思表示一致，契約關係尚未成立生效。
- 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227條規定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適用給付不能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327,31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承攬校外教學採購無法提供車輛規格 履約爭議

- 上訴人：○○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
- 主文：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度簡上字第177號民事判決
- 理由：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前揭未依約提出遊覽車車籍等資料，且未以原約定之彰化客運履約之違約情事，應依約給付伊違約金4萬2,000元等語，要屬有據。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校外教學活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伊4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99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承攬校外教學採購無法提供車輛規格 履約爭議^(續1)

-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一)兩造於98年2月間，依政府採購法簽立「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98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採購案契約書」，並附加實施計畫、招標規定、企劃書等文件，由上訴人承攬伊之98年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契約內容中明白約定上訴人如未經伊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承攬車輛及用餐地點。
- 本件上訴人應依約提供遊覽車之車籍資料原均為訴外人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車輛，詎上訴人於出發前擅自變更為訴外人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車輛，即與系爭校外教學活動契約之約定不符合，上訴人已屬違約。

承攬校外教學採購無法提供車輛規格 履約爭議(續2)

- 另系爭校外教學活動契約約定活動之用餐地點，而上訴人逕行變用餐地點，亦與前述活動企劃書不同而違約。

(二)依契約第15條第5項約定：「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又系爭招標規定第3條第2項規定：「...活動出發前7日應將車輛行車執照...提供書面資料，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更換車輛及駕駛員」，因上訴人上述未經同意更換遊覽車車輛及駕駛員而提出變更後車籍資料之違約，依系爭招標規定第3條第3項，約定每部車處以新台幣1萬元之違約金，計有14部遊覽車，合計為14萬元。另系爭招標規定第4條第5項規定，如經被上訴人實地勘查後，發現品質條件不符時，承攬廠商須無條件同意扣取餐費總金額20%以上之違約金，即2萬5,694元

承攬校外教學採購無法提供車輛規格 履約爭議(續3)

- (三)上訴人雖辯稱伊已返還履約保證金，故其並無違約情節等語，惟「履約保證金」性質上為「押租金」，押租金僅係在擔保債務之履行以及債務人違約時便於抵充之效力，而不得作為有無違約之認定。再者，上訴人於98年9月11日始發函告知變更遊覽車車籍及駕駛資料，距出發日98年9月15日已不到5日，伊考量車輛及駕駛之變更影響行車及旅遊安全，已明確表示不同意。
- 原審審理後，就遊覽車車籍、駕駛員變更未得被上訴人同意部分之違約，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4萬2,000元，及自99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就伊敗訴部分，並未表明不服而提起上訴，應已確定。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